

咸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咸医保中心函〔2019〕30号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咸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联合下发《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252号)要求,按照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阳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全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函》(咸人社函〔2019〕153号)的相关规定,最低缴费基数由非私营性单位平均工资改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现将我市 2019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如下:

2019 年度最低缴费基数调整为 47913 元/年·人,上限:
 $47913 \times 300\% = 143739$ 元/年·人,下限: $47913 \times 60\% = 28747.8$

元/年·人。

新缴费基数从2019年9月1日起执行。大额医疗补助和大病保险维持原缴费标准不变。

特此通知

咸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年8月15日



抄报：国家税务总局咸阳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